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服务采购项目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党政机关信息安全工作，保障我局网络不因安全原因造成瘫痪或者崩溃，重要数据不被非法窃取，网站页面不被非法篡改，主机、终端及应用系统不存在高风险安全漏洞或者被入侵，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和相关技术人员的安全技能，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防护能力，配合上级部门的网络安全联合检查工作，落实好有关信息安全情况的检查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服务公司。

一、服务名称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开展信息安全制度建设和落实、信息资产登记造册、全员意识培训、终端和服务器保密检查、计算机终端安全防护、风险评估等，并配合开展平时信息安全工作，7X24小时响应处置信息安全事件等。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提供者通过对信息系统提供风险评估服务，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御威胁的防护对策和安全整改措施，防范和消除信息安全风险或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提供科学依据。

2.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做好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项目的一切信息。

 3.服务过程应做好风险预防措施，测评人员应该仅以发现系统安全问为目的，不得采取对被测系统带有破坏性的信息安全测试。

三、费用预算：10万元人民币以内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相关资质证书；

3.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报告）；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报告）；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及联合体应答。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受理时间和方式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请有意向合作的单位于2024年4月24日18:00前将以下材料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307室，联系人：余俊欢,联系电话：13632614848）。

材料清单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诚信证明报告；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项目工作方案；

5.近三年（2021年-至今）信息安全服务业绩证明；

7.诚信承诺；

8.报价清单。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

（1）应标的项目名称；

（2）应标的单位名称；

（3）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评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